仪征市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工程总承包（标段名称）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ZFFJSZ2026100004

标段标号：YZFFJSZ2026100004001001

招　　标　　人：仪征市美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仪征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　　邱月

2026 年 10 月 29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资格审查办法 4
5. 评标方法 4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11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8. 其他要求 11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13
10. 联系方式 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须知 30
1 总则 30
1.1 项目概况 3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3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0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31
1.6 保密 31
1.7 语言文字 31
1.8 计量单位 31
1.9 踏勘现场 31
1.10 投标预备会 32
1.11 分包 32
1.12 偏离 32
1.13 知识产权 32
1.14 同义词语 32
2 招标文件 3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3

2.4 最高投标限价 33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33
3 投标文件 3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4
3.2 投标报价 34
3.3 投标有效期 34
3.4 投标保证金 34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
3.6 备选投标方案 3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
4 投标 35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3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6
5 开标 3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36
5.2 开标程序 36
5.3 开标异议 37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37
7 评标 37
7.1 评标委员会 37
7.2 评标原则 38
7.3 评标 38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38
8 合同授予 38
8.1 定标方式 38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39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39
8.4 签订合同 39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0
9.1 重新招标 40
9.2 不再招标 40
10 纪律和监督 40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0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0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1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1
10.5 投诉 41
11 解释权 41
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1（A）.评标方法（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50
1（B）.评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50
2.评审标准 50
2.1 初步评审标准 50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0
3.组建评标委员会 51
4. 评标程序 51
4.1 第一阶段评审 51
4.2 第二阶段评审 52
4.3 评标过程计算要求 53
4.4 投标人得分 53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
4.6（A）推荐中标候选人（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53
4.6（B）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53
4.7 评标争议处理 54
5.定标程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54
5.1 定标委员会 54
5.2 定标标准 54
5.3 定标方法 55
5.4 确定中标人 55
6.无效标条款 5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略） 6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61
第 1 条 一般约定 61
第 2 条 发包人 62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63
第 4 条 承包人 64
第 5 条 设计 67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7
第 7 条 施工 68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70
第 9 条 竣工试验 71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71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71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72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72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73
第 15 条 违约 75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77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77
第 18 条 保险 77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78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79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80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82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83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85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86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87
第五章 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 88
1.项目清单综合说明 88
2.设计计价原则： 88
4.采购计价原则： 89
5.其他说明： 89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90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96
封面（商务标） 97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98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99

投标函附录 10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1
授权委托书 102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时） 10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0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06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07
拟分包计划表 108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109
投标文件 109
资格审查资料 109
资格审查资料 1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1
授权委托书 11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 114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115
投标安全承诺书 116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118
工程业绩资料 119
投标人财务状况 120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21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122
其他资料 123
封面（经济标） 124
工程总承包报价 125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126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127
封面（技术标 1） 128
设计文件 129
封面（技术标 2） 130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仪征市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仪征市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已由仪征市数据局以关于仪征市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变更的批复、仪数投〔2026〕120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仪征市农业农村局，招标人为 仪征市美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财政投资 1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仪征市和美乡村建设项目（标段）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仪征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仪征市马集镇、陈集镇、刘集镇、大仪镇

2.1.2 建设规模：项目位于仪征市，涉及马集镇、陈集镇、刘集镇、大仪镇共 13 个行政村。建设内容分为村庄基础设施和乡村产业配套设施两大部分：1、村庄基础设施覆盖马集镇、刘集镇、大仪镇、陈集镇等乡镇的 12 个行政村，主要包括农村道路改造约 57910 米，新增公共照明设施约 3044 盏；公共绿地改造约 9430 平方米，新增排水沟渠约 11750 米，新建污水管网 3800 米、检查井改造 115 个，改造桥涵 2 座。2、乡村产业配套设施围绕本地特色果蔬、风鹅、牛肉等农产品和乡村旅游发展，建设仪征市农文旅融合发展设施，包括小型游客服务点 3 处共 600 平方米(200㎡/处),公共停车场 2 处共 800 平方米(1 处 500㎡、1 处 300㎡),旅游厕所 2 处共 120 平方米(1 处 80㎡、1 处 40㎡);建设仪征市农村电商服务设施，改造村级电商服务点 4900 平方米。新增“牛大帅”升级农产品初加工项目，主要对农产品初加工厂房进行改造。农村大集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包括道路、管网等。

2.1.3 合同估算价：约 5543.28 万元（其中设计费约 93.07 万元）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 195 日历天。

设计开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8 日，

施工开工日期：2027 年 1 月 2 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7 年 6 月 30 日。

2.1.5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要求，所有设计使用材料必须为节能环保产品并达到本项目设计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合格交付。

设备、构件质量标准: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2.1.6 其他：/

2.2 招标范围：仪征市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包括设计(施工图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程结（决）算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投资等全过程负全面责任。

2.3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3.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根据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2.3.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投标人资质条件：

（1）投标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a.设计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b.施工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原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原总承包叁级资质须在有效期内，有效期应覆盖施工期，如不能覆盖的，应在有效期截止时间前按国家相关规定新办或升级方式完成贰级资质办理】)。

（2）施工企业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其他要求：

a.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b.企业的设计、施工资质类别、等级和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c.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以下条件：

（1）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一级注册建筑师】或者【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或者【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且在有效期内 ；

□ 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_____/_____（适用于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

（2）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a.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b.不得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4 业绩要求：

（1）投标人：自 2021 年 10 月 01 日以来，承担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业绩之一。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企业自 2021 年 10 月 01 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金额 25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

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企业自 2021 年 10 月 01 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金额 25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2500 万元是指工程建安投资额而非合同费用金额。

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 企业自 2021 年 10 月 01 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金额 25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

（2）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1 年 10 月 0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1 年 10 月 01 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来，担任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金额 25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1 年 10 月 01 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来，担任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金额 25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项目负责人，2500 万元是指工程建安投资额而非合同费用金额。

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1 年 10 月 01 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来，担任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金额 25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项目负责人。

监理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1 年 10 月 01 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来，担任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金额 25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2500 万元是指工程建安投资额而非合同费用金额。

注：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

3.5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1）自_____年___月___日（近 2 年）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

□（2）自_____年___月___日（近 1 年）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自_____年___月___日（近 5 年内）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4）其他：

a.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b.不得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的须满足规定: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即：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5）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6）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9）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须满足：_____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8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及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以分包形式预留。若为大型企业中标，须将　%及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投标函中作出承诺。

3.9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或分包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法)。

条款号		评 审 因 素	评 审 标 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顺序完成所有评审因素的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7 名。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且影响判定第 7 名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并据此确定 7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7 名且大于（或等于）3 名时，则所有有效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安全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	……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 款 内 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设计文件：6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8 分 项目管理机构：2 分 工程业绩：1 分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工程总承包报价：83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 方法一、方法二 中随机抽取一种。** **☑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 **☑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

			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 ；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为：100%。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 分 标 准**
2.2.4(1)	设计文件（6）	现状调研及项目认知（2 分）	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并对现状情况进行详细调查，总结并对项目情况认知清晰。现场调研资料须覆盖 13 个行政村，且包含拟改造的道路、排水、管网、照明、公共空间等现状，具体位置明确，现状问题总结分析到位。 项目认知清晰，现状资料翔实完整，且现状问题总结精准（0-2 分）
		施工图设计图纸（4 分）	1、村庄基础设施图纸： 道路与市政管网工程需包含：道路平面图、路面结构图；排水沟渠、污水管网走向图、检查井改造图及其他详图。 景观与照明工程需包含：公共绿地平面图、绿化配置图；公共照明设施布置图及基础安装大样。 设计图纸专业齐备，深度满足相应国家标准，且有进行现场补充勘查并对前期图纸进行优化设计，可落地，可实施（0-2 分） 2、产业配套设施图纸： 建筑工程需包含：设计说明，设计总平面图，做法详图，节点造型结构设计图等。 市政工程需包含：停车场平面图及做法详图、路面结构图；污水管网走向图及检查井改造图等详图。

			设计图纸专业齐备，深度满足相应国家标准，且与现状问题匹配，可落地，可实施（0-2 分）
2.2.4(2)	工程总承包报价（83 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83 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2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2.4(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8 分）	1.总体概述（1 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设计管理方案（2 分）	1.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 2.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3.设计质量管理制度及控制措施。 4.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 5.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
		3.采购管理方案（1 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施工平面布置规划（1 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5.施工的重点难点（1 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6.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 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7.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1 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注：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采用暗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 100 页，每超过 1 页扣 0.1 分，最多扣 6 分。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2.2.4(4)	项目管理机构（2 分）	项目组成员（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或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人得 1 分，满分 2 分。**同一人员具有两个及以上证书的不重复计分，以上人员要求提供相应注册证书原件和职称证书彩色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2026 年 8 月至 2026 年 10 月）**	

		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其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务合同）。	
2.2.4(5)	工程业绩（1分）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1分）	对企业承担过类似及以上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有一个加1分，最多评1个业绩，累计不超过1分。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投标人自2021年10月01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金额25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0.7（若业绩同时为资格审查业绩，则该业绩不予加分）。
		注：1、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60%计取。 2、本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工程业绩加分。 3、业绩应同时提供以下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标的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内 容	评分/评审标准
4.1.3	设计文件合格分	合格分：__3.6分__（不少于设计文件总分值的60%）
4.1.3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数量	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前提下，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名前__9__名（不少于5名）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带入□不带入

定标程序

条款号	条 款 内 容	评 审 标 准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	定标委员会构成：定标人员 7 人 定标人员确定方式：招标人自主组建（其中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少于 5 人）。
5.2.1	定标标准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 1、定标会召开时间：招标人在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 2、定标办法：采用“票决法”定标，定标方法如下： （1）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 （2）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3）评委应记名评审，评审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评审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 3、定标因素 项目经理答辩：定标委员会根据项目情况对项目实施及管理能力等问题进行书面出题提问，根据各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回答进行横向比较。 4、其他说明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和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2）公示期内对定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3）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5.3.1	定标方法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

		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均采用暗标，设计文件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本工程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包括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工程业绩以及资格审查材料等，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包括工程总承包报价。

第一阶段：先开启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包括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工程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得分 60%以上，合格分为 3.6 分）的投标人中，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 9 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9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顺序完成所有评审因素的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7 名。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1 月 30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递交到指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其他要求

8.1 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近 3 个月（2026 年 8 月至 2026 年 10 月）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

证明及其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务合同）；

8.2 投标人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限内。

8.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8.4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法，因公告模板设置原因，评标标准与细则以及定标方案请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公告栏附件招标文件具体查看。

8.5 业绩应同时提供以下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

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业绩证明资料中所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名称应与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附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资料。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6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未被《关于公布 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限制市场准入及批评提醒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5】183 号）”列入全省范围内限制建筑市场准入名单，或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被“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解除限制市场准入。

8.7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要求：在资格预审阶段，资格审查委员会在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人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的任何一个成员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该联合体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处理。

8.8 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该项目异议与投诉处理方法,按《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文)执行。异议受理联系人: 王栋，联系方式: 18752522986；通讯地址: 仪征市真州镇石桥河北路 111 号；工程建设项目异议、投诉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投标因招标公告模版设置问题，有不一致处，以招标公告备注栏内容为准。投标人须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界面，点击异议、投诉事项，按系统提示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所需证明材料及附件。投诉要件、处理流程详见电子交易平台。

8.9 投标人已完成 CA 认证、电子签章和网上注册，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完成网上投标登记，网上支付，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下载，电子标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的操作流程。

8.10 各投标人网上登录平台端口为“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响应方登录”进行相关投标活动：http://223.113.107.9:9006/TPBidder/memberLogin? type=tbr5，技术人员联系方式：0514-82087167。相关操作指南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易向导”

（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ggzyjyzx/jyxd/lm_list.shtml）下载。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仪征市美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仪征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仪征市真州镇石桥河北路 111 号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仪征市大庆北路 78 号

联系人：王栋　　联系人：邱月

电话：18752522986　　电话：0514-83428871

传真：/　　项目负责人：邱月

邮编：211400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211400

电子邮箱：1243297429@qq.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仪征市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招投标股

联系电话：0514-83417829

10.3 异议渠道

异议受理联系人：王栋，

联系方式：18752522986；

通讯地址：仪征市真州镇石桥河北路 111 号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仪征市美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仪征市真州镇石桥河北路 111 号 联系人：王栋 电话：18752522986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仪征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仪征市大庆北路 78 号 联系人：邱月 电话：0514-83428871 电子邮箱：1243297429@qq.com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仪征市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标段名称:仪征市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1.1.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6	建设地点	仪征市马集镇、刘集镇、大仪镇、陈集镇
1.2.1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设计部分付款：合同签订后付设计费的 30%，施工图出具并经招标人确认后支付设计费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2、施工部分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工程费的 30%；工程量完成 50%时，付至合同工程费的 5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工程费的 80%；余款待结算审计后付至审计价的 97%，剩余的 3%作为质保金。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整改内容且双方无任何争议的情况下 30 日内付清（不计息）。保修时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期限为两年。所有工程款支付均需要出具正式发票方能支付。（以上价款均不计息）。
1.3.1	招标范围	仪征市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包括设计(施工图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程结（决）算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承包工程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的质量、安全、工期、投资等全过程负全面责任。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195 日历天。 设计开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8 日， 施工开工日期：2027 年 1 月 2 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7 年 6 月 30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__/___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要求，所有设计使用材料必须为节能环保产品并达到本项目设计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合格交付 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要求。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设计成果补偿：不补偿
1.5.3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 支付时间：/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联系人：王栋 电话：18752522986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4 日 17 时 00 分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5 日 17 时 00 分
1.11.1	分包	□不允许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a.工程渣土外运须分包给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符合扬州关于渣土运输管理有关规定的渣土运输企业。 b. 承包人资质不包含的内容；需要专业分包以及特殊情况下发包人认为需要分包的。允许分包的工程需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并且通过招标人认可并书面确认。 分包金额要求： / 万元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1.12	偏 离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初步设计文件；2、设计任务书；3、详勘报告；4、招标文件澄清与答疑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4 日 17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 年 11 月 5 日 17 时 0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5543.284631 万元（设计费 93.0713 万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开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是 两阶段开评标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1.商务标： ☑第一阶段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资格审查资料（含资格审查业绩材料） ☑项目管理机构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程业绩材料（评标业绩材料）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其他 2.技术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设计文件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定标材料（如有） □……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第二阶段投标函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注：第一阶段商务标中仅上传第一阶段投标函（不得出现投标报价）。第二阶段投标函属于第二阶段投标文件，请按招标文件要求线下单独提交。 □否 一阶段开评标投标文件组成 1.商务标：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资格审查资料（含资格审查业绩材料）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管理机构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程业绩材料（评标业绩材料）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其他 技术标： □设计文件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企业营业执照；（如联合体投标，成员各方均需提供） ☑企业资质证书；（如联合体投标，成员各方均需提供）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提供）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证书；【一级注册建筑师】或者【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或者【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且在有效期内；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企业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 3、资格审查材料（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的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证书：【一级注册建筑师】或者【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或者【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且在有效期内。 ☑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近 3 个月（2026 年 8 月至 2026 年 10 月）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其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务合同）；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业绩证明材料要求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 ☑投标安全承诺书；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扬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获奖证书（证明材料）或保单保函或支票原件扫描件（若以联合体投标的则需要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如有）；或企业信用承诺函原件扫描件（若以联合体投标的则需要联合体各方单位分别提供）(如有)； ☑“《关于公布 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限制市场准入及批评提醒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5】183 号）”发布后被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解除限制建筑市场准入的证明文件（如有）； ☑其他资料。 4.定标材料（如有） □……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其他合同形式：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报价： 投标人经济标中的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投标人投标总价须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费用，投标人按投标设计文件完成本工程的所有设计、施工的费用。 二、本工程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三、编制原则：1、投标人按招标人需求，自行设计图纸，并对自己的设计图纸进行工程量统计、计算并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 2、措施项目费用应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填写数量和价格。工程量清单计价中的措施项目应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3、投标人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者现行计价规范发布的消耗量定额、取费标准、人工预算单价和施工机械台班预算单价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4、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均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招标内容**及为达到设计效果、满足使用功能、符合验收标准、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投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投标总价内，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由于本工程工期较紧，投标报价时请自行考虑赶工措施费用。**本工程应采用营改增之后一般计税法计算工程造价。** 5、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 （2）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文件； （3）工程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条件； （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 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 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 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参考表》（2026 年版）及相关规定 （5）扬州市现行的不可竞争费用内容及标准； （6）本工程涉及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及扬州指导价； （7）现行的施工规范和标准； （8）扬州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9）苏建函价〔2019〕17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10）人工工资按苏建价[2026)76 号文执行； 6、工程造价的确定和控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3.3.1	投标有效期	6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单保函或支票或企业信用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工程类。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仪征政务服务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 10160801040006733。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其他要求： 根据《市政府关于促进和扶持我市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扬府发〔2016〕28 号） 第二十二条，对荣获市委或市政府年度综合表彰的“扬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自表彰文件下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一年。投标人需在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上传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一、银行转账 缴纳时务必在备注栏注明缴纳码（无须填写工程名称）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投标人必须从其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方式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缴纳保证金时必须注明投标登记《回执单》上的保证金缴纳码（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务必与单位实际基本户信息保持一致）。 2、投标人应当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保证金一次足额递交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为防止因人行或银行系统原因及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建议最迟在开标前 2 天缴纳保证金）。 3、投标人在完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后，应于开标前自行进入“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会员系统”核查保证金缴纳状况是否确认成功，对显示“未缴纳”的，需及时联系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保证金窗口咨询电话：0514-80290210 进行电话咨询或至仪征市西园北路 39号政务大厅 3 楼保证金窗口进行现场咨询，对因未及时进行查询或处理而导致保证金缴纳不成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4、无论任何理由，投标截止时间止，保证金未足额到账的均视为未提交。 二、保单保函、支票，采用保单保函或支票的，其原件扫描件应附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递交至开标现场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做好记录。逾期递交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险、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内容应明确：1、见索即付，即开立人 (出函人、保险人、担保人等)在收到招标人(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后 30 日(最长时限)内，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索赔金额，不得将仲裁、法院裁判、投标人先行赔付等其他限制条件作为前提；2、除要求招标人明确赔付金额、事由等合理条款外，不得要求招标人(代理机构)必须提供行政处罚、行政确认、投标人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的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认定及其他证明材料；3、保证(或担保)期间至少应覆盖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投标保证金应缴纳额。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或存在其他影响招标人索赔的条款的，招标人有权拒收此保单、保函，投标人按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 三、企业信用承诺函，投标人按照《关于全面推行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扬发改法规发（2024）78 号）要求，出具《企业信用承诺函》，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招标人通过交易系统提出申请，系统自动退还至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具体退还时间如下： （1）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退还。 （2）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后 5日内退还。 （3）招标失败的(含撤销公告、流标、终止招标等情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失败后5日内退还。投标有效期已到，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采取上述措施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于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退还投标人。 备注:1、前述中标候选人指如采取评定分离方法产生的待招标人中标的候选人。 2、根据《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本条例规定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3、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财务部门地址:仪征市西园北路 39 号三楼保证金窗口，咨询电话0514-80290210。保单保函、支票退还时间要求同上，由招标代理机构通知投标人及时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 仪征市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招投标股对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实施监管。
3.4.4(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允许 ☑不允许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	□不采用 ☑采用，具体规定：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6	其他编制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2、由于本工程要求两阶段开评标，目前系统并不适配，第二阶段投标文件需要投标人线下单独提交，提供原件扫描件形式分别存储于1张光盘和1个U盘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至开标现场，要求单独密封袋装注明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以及注明“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备注： （1）光盘和 u 盘内容必须完全一致； （2）如因存储介质本身已物理损坏、质量缺陷、感染病毒或格式兼容性等问题，导致文件无法被正常读取、打开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第一阶段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30 日 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第一阶段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仪征市西园北路 39 号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开标三室。 **招标代理单位将派工作人员在2026 年 11 月 30 日 9：00-9:30 时间内接收电子投标光盘和 U 盘**。请各投标单位派人将电子投标光盘和U盘递交至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处，逾期不予接收。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仪征市西园北路 39 号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开标三室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与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
5.2.1	开标程序	☐ 一阶段开标 ☑ 两阶段开标
5.2.2	解密时间	以现场系统完成公布投标人名单时间后 30 分钟以内需成功解密。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1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13 人（经济专家：3 人；施工技术专家：5 人；设计技术专家：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1.1(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____。
8.1.1(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标准和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7 。 定标标准：项目经理答辩：定标委员会根据项目情况对项目实施及管理能力等问题进行书面出题提问，根据各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回答进行横向比较。 定标方法： ☑票决法 ☐集体议事法
8.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内容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内容：（1）中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中标价、中标工期、和招标人定标理由及依据。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 ☐是 ☑否 履约担保形式：/ 履约担保金额：/ 支付担保的形式：/ 支付担保的金额：/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仪征市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招投标股 联系号码：0514-83417829
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1、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12.1.2、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责任需按《扬州市建筑施工扬尘管控长效管理实施意见》（扬建尘整办〔2019〕9 号文）执行。** **12.1.3 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需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筑垃圾管理的实施意见》（扬城委（2024）1 号文）执行。** **12.1.4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智慧工地建设工作的通知》（扬**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建管〔2021〕141 号文）要求：新建规模以上工程(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工程和造价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建立项目智慧工地管理平台(以下简称“项目端平台”)，并与政府端平台数据对接，实现基于智慧工地全相关的大数据分析。 12.1.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或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1.6、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也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入投诉受理期限内。 12.1.7、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12.1.8、异议、投诉受理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1、异议受理单位：仪征市美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752522986 地址：仪征市真州镇石桥河北路 111 号 2、投诉受理单位：仪征市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招投标股 联系电话：0514-83417829 地址：仪征市大庆北路 96 号 12.1.9、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要求：在资格预审阶段，资格审查委员会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在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的任何一个成员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该联合体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处理。 12.1.10、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三份。 12.1.11、本工程评定分离办法按苏建规字【2025】4 号文执行。 12.1.12、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开标时间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登录网址：“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v2.0”：https://www.yzggzyjyzx.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guide。（3）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电脑登录“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通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进行互动交流、提出和答复异议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异议的提出和答复必须在系统“异议”板块采用文字方式。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开启群聊、直播、桌面分享等相关准备工作。 （5）依据《V2.0 版本（新）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房建市政、农业工程）》，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可提前两小时登入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进行网上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QQ 等信息）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互动交流”板块中反馈。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网上签到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对于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建议所有参与项目投标的企业可在开标前两小时内进行相关网络测试及签到并填写相应信息,以保证顺利完成开标程序。访问路径：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在首页右侧找到 7.0 版本下的“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入”的模块，点击进入即可参与；操作手册请在扬州市公共资源网站底端的“下载专区”中进行下载。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通过“公告栏”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按规定时间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招标文件限定时间之内完成（目前系统默认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7）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招标人在征得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暂时中止开评标。 （8）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参与远程交互人员的交流发言，发送的文字材料和图片等均被视为是投标企业行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9）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采取现场直播，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出现现场音视频延迟或卡顿现象，但并不影响抽取结果。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需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进行。过渡期间，开标时在投标人解密后，开展方法和参数的摇号，并手动通过互动交流栏录入抽取结果，对外公示； （10）过渡期间，两阶段开标的项目，第二阶段开标时，招标人须注意履行密封检查流程，并现场拆封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公布所有投标人报价。招标人汇总相关报价信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互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交流栏”以文字形式或表格附件形式对外公开发布。 各投标单位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及第二阶段开标记录表，将全部实时上传至“开标情况记录”栏。 （11）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可随时进行沟通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投标人建立联系），投标人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同时，所有交互内容必须与此项目有关的方可提出，不得涉及敏感信息，否则，招标人将会对其单位做出禁言处理。 （12）在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投标人若对开标有异议，请在开标结束前在系统“异议”板块提出，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如实记录。开标结束后，请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内容的澄清或者说明要求。过渡期间，工程总承包项目第二阶段开标时，招标人确认所有第一阶段评审内容（技术标、综合标等）汇总完成后，通过查看评审情况汇总，依据招标文件确定实际入围第二阶段开评标的单位。 （13）特别提醒：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提前准备好硬件设施并按照操作手册做好软件环境的设置。建议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不低于百兆）、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电脑系统 win7 及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专区 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ggzyjyzx/xzzq/201608/be11aa0fdecb4fc289692a737439b3aa.s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网 址为 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0701&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514-82087167、400998000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

单位；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5）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6）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9）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项目清单；

（6）发包人要求；

（7）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

平台”，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一阶段开标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7）开标结束。

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3）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7）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1）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2）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3）公布开标结果；

（4）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5）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6）全部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6.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误差、报价合理性、报价完整性（漏报或未报）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标准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江苏省评定分离相关现行文件，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

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A）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A）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

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2（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招标失败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9.1.3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4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5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6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7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

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 审 因 素	评 审 标 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顺序完成所有评审因素的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7 名。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且影响判定第 7 名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并据此确定 7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7 名且大于（或等于）3 名时，则所有有效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安全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	……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 款 内 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设计文件：6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8 分 项目管理机构：2 分 工程业绩：1 分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工程总承包报价：83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 方法一、**

			方法二 中随机抽取一种。 ☑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 ☑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 ；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为：100%。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 分 标 准**
2.2.4(	设计文	现状调研及	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并对现状情况进行详细调查，总结并对

1)	件（6）	项目认知（2分）	项目情况认知清晰。现场调研资料须覆盖13个行政村，且包含拟改造的道路、排水、管网、照明、公共空间等现状，具体位置明确，现状问题总结分析到位。 项目认知清晰，现状资料翔实完整，且现状问题总结精准（0-2分）
		施工图 设计图纸 （4分）	1、村庄基础设施图纸： 道路与市政管网工程需包含：道路平面图、路面结构图；排水沟渠、污水管网走向图、检查井改造图及其他详图。 景观与照明工程需包含：公共绿地平面图、绿化配置图；公共照明设施布置图及基础安装大样。 设计图纸专业齐备，深度满足相应国家标准，且有进行现场补充勘查并对前期图纸进行优化设计，可落地，可实施（0-2分） 2、产业配套设施图纸： 建筑工程需包含：设计说明，设计总平面图，做法详图，节点造型结构设计图等。 市政工程需包含：停车场平面图及做法详图、路面结构图；污水管网走向图及检查井改造图等详图。 设计图纸专业齐备，深度满足相应国家标准，且与现状问题匹配，可落地，可实施（0-2分）
2.2.4(2)	工程总承包报价（83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83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2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2.4(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8分）	1.总体概述（1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设计管理方案（2分）	1.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 2.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3.设计质量管理制度及控制措施。 4.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 5.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
		3.采购管理方案（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施工平面布置规划（1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5.施工的重点难点（1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6.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7.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1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注：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采用暗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100页，每超过1页扣0.1分，最多扣6分。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2.2.4(4)	项目管理机构（2分）	项目组成员（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或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人得1分，满分2分。 **同一人员具有两个及以上证书的不重复计分，以上人员要求提供相应注册证书原件和职称证书彩色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2026年8月至2026年10月）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其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务合同）。**	
2.2.4(5)	工程业绩（1分）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1分）	对企业承担过类似及以上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有一个加1分，最多评1个业绩，累计不超过1分。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投标人自2021年10月01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金额25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0.7（若业绩同时为资格审查业绩，则该业绩不予加分）。
		注：1、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60%计取。 2、本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工程业绩加分。 3、业绩应同时提供以下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	

		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标的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内 容	评分/评审标准
4.1.3	设计文件合格分	合格分：3.6 分（不少于设计文件总分值的 60%）
4.1.3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数量	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前提下，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名前 9 名（不少于 5 名）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带入□不带入

定标程序

条款号	条 款 内 容	评 审 标 准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	定标委员会构成：定标人员 7 人 定标人员确定方式：招标人自主组建（其中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少于 5 人）。
5.2.1	定标标准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 1、定标会召开时间：招标人在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 2、定标办法：采用“票决法”定标，定标方法如下： （1）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 （2）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3）评委应记名评审，评审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评审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 3、定标因素 项目经理答辩：定标委员会根据项目情况对项目实施及管

		理能力等问题进行书面出题提问，根据各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回答进行横向比较。 4、其他说明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和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2）公示期内对定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3）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5.3.1	定标方法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均采用暗标，设计文件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本工程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包括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工程业绩以及资格审查材料等，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包括工程总承包报价。

第一阶段：先开启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包括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工程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

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得分 60%以上，合格分为 3.6 分）的投标人中，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 9 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9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顺序完成所有评审因素的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7 名。

1（A）.评标方法（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B）.评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设计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工程总承包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工程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设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工程总承包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组建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 评标程序

4.1 第一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1.1 初步评审

4.1.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2 资格评审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资格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4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2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4.1.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4.1.2.2 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C；

4.1.2.3 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D；

4.1.2.4 按本章第 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程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

得分 E；

4.1.2.5 按本章第 2.2.4（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F。

4.1.3 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得分不少于设计文件总分值的 60%以上，具体合格分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的投标人中，只有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 5 名，具体数量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A+C+D+E+F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4.2 第二阶段评审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评标委员会仅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2.1初步评审

4.2.1.1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2.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2.2 详细评审

4.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本章第 4.1.4 款规定。

4.2.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对于工程总承包报价的评审，应当将设计费、设备费、施工费和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合成一个总投标报价评审。

4.3 评标过程计算要求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4.4 投标人得分

投标人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A+B+C+D+E+F

投标人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B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6（A）推荐中标候选人（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A）款规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4.6（B）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B）款规定，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6.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4.7 评标争议处理

4.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2）集体讨论；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4.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5.定标程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5.1 定标委员会

5.1.1定标委员会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5.2 定标标准

5.2.1定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3 定标方法

5.3.1定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4 确定中标人

5.4.1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推荐中标人的理由须包含依据定标标准各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比较情况以及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

5.4.2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5.4.3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6.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0）投标文件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4）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5）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6）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8）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设计文件（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0）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4）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6）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仪征市美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仪征市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 仪征市马集镇、陈集镇、刘集镇、大仪镇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仪数投〔2026〕120 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100%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仪征市，涉及马集镇、陈集镇、刘集镇、大仪镇共 13 个行政村。建设内容分为村庄基础设施和乡村产业配套设施两大部分：1、村庄基础设施覆盖马集镇、刘集镇、大仪镇、陈集镇等乡镇的 12 个行政村，主要包括农村道路改造约 57910 米，新增公共照明设施约 3044 盏；公共绿地改造约 9430 平方米，新增排水沟渠约 11750 米，新建污水管网 3800 米、检查井改造 115 个，改造桥涵 2 座。2、乡村产业配套设施围绕本地特色果蔬、风鹅、牛肉等农产品和乡村旅游发展，建设仪征市农文旅融合发展设施，包括小型游客服务点 3 处共 600 平方米(200㎡/处),公共停车场 2 处共 800 平方米(1 处 500㎡、1 处 300㎡),旅游厕所 2 处共 120 平方米(1 处 80㎡、1 处 40㎡);建设仪征市农村电商服务设施，改造村级电商服务点 4900 平方米。新增“牛大帅”升级农产品初加工项目，主要对农产品初加工厂房进行改造。农村大集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包括道路、管网等。

6. 工程承包范围：仪征市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包括设计(施工图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程结（决）算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投资等全过程负全面责任。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合同协议书(关于工程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以及其附件；（4）投标函及其附录；（5）专用合同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经双方确认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业主、监理、跟踪审计等非施工方办公、生活区域等 。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临时用地、仓储用地、临时道路用地等为实施工程需要的临时占用的土地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项目所在地相关的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以及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扬州现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关于工程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以及其附件；（4）投标函及其附录；（5）专用合同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经双方确认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

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执行通用条款。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设计阶段：设计说明文件、设计图纸目录说明、设计施工图纸、以及各类设计图纸电子文件、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电子表格、概预算文件等，份数及形式按照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施工阶段：项目管理部成员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组织网络） 、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已完成工程量月报表、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等，份数及形式按照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一套现场图纸、相关图集、标准及执行文件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按发包人要求 。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采用书面形式当面送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工地现场办公室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属发包人 。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归属承包人 。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另行协商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另行协商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执行通用条款 。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开工前 7 天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按现状交付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 7 天向承包人告知地下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不提供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不提供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____。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监督项目负责人、施工人员及设计人员执行合同情况以及设计进度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等。签发有关工程指令和有关投资签证，协调、处理本工程项目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代表发包人行使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资金拨付的建议权和否定权 ；

工程师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变更、经济签证、工期延误、暂定价材料验收批准等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一）设计阶段

1、完成满足发包人开工需求的设计图纸,施工图设计包括永久工程及临时工程的施工图。所有设计文件均必须满足发包人的需求,并经发包人确认,且所有设计文件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江苏省、扬州市现行建筑标准要求,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和通过审图中心的审查。施工图设计须满足工程施工、建设管理、质量监督及竣工备案要求。如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必须无条件执行,直至获得批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发包人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在推荐品牌中选择一种。

(二)施工阶段

1、施工前缺陷复核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有责任对图纸、标准（规范）或其他资料进行复核，积极参与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

（1）若其中有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除应承担赔偿责任外，发包人还有权收取承包人违约金，违约金数量为造成实质性经济损失的 50%，原则上累计不超过工程总价的 5%。

（2）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代表并为避免发包人损失提出合理化建议，发包人代表在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若该建议为发包人带来明显成本降低的，发包人将酌情给予承包人奖励。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城管、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承包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里,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向发包人、代建单位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办公室两间,每间不低于 20 平方米、并提供相应的办公桌椅、空调、供电、网络等。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当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和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包括：A.现场施工条件和情况由承包人自行勘察，机械设备布置和防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

用。B.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周围的自然景观和环境。C.如果在现场工作的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工作，并及时报告总承包单位、监理、发包人、代建单位,承包人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已被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6、承包人应自行认真踏勘工程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交通道路等情况,认真对施工区域内及其周围的各类管线、建筑物、高压线、构筑物进行调查,并遵守当地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在施工中采取切实可靠的措施，保护好各类管线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的完整与安全。对由于承包人施工造成的各类管线和建筑物、构筑物的破坏,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和义务。

7、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施工安全教育工作,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防火管理制度,对火灾易发区域应采取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确保职工食堂卫生安全和饮水设施的安全可靠,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安全参照现行规范执行,以确保施工阶段的一切安全工作。承包人因措施不力、管理不善而发生的一切事故,其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8、施工过程中所有的矛盾协调、相关部门对接、手续办理等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费用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另行支付；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天，每天至少 8 小时在现场组织工作，因特殊原因不得到岗的需事先得到发包人同意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天,每天至少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的现场考勤制度,有事离开须经发包人或监理同意,若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认可,不在工地现场,发包人有权处以罚款 2000 元/天,连续 5 天或一个月内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面负责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

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及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项目经理。被要求撤换的项目经理应从速替换,无发包人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所更换的项目经理的资质等级及所完成工程业绩等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工程施工过程中,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组织网络中的管理人员,如实际进场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及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人员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其在现场出现是不适宜的人员。被要求撤换的人员应从速替换,无发包人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所更换的人员的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每一人次处罚 5000 元: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委派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和质检员等现场工程管理人员,应符合相关规定,工程全体管理人员应全身心投入本工程工作。未经发包人批准,严禁脱岗或离岗,如有发生,每次罚款 2000 元/次,连续 5 天或一个月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必要时可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资质不包含的内容，需要专业分包以及特殊情况下发包人认为需要分包的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联合体协议进行分工。发票可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别开具，也可以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统一开具。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执行通用条款。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执行通用条款，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提供完整的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2)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3)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4)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承包人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 2 套,竣工资料三套(原件),并确保资料准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交上述资料,否则每迟一天,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含电子刻盘）。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执行通用条款。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按要求及数量自行采购工程所需的设备、原材料、建筑构配件等　。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以施工现场实际需求为准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不提供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规格相符的样品一份,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的 30 日历天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发包人工程师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指示下列项目并附有材料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发包人工程师写上意见及盖用核准章,经核准后方可批量进场。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发包人工程师核准通过的样品应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有锁的样品室给工程师,以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设施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设备设施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 。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除质监站、设计院等其他部门参加验收，承包人需提前 72 小时书面报告以便及时联系和安排外，其余均提前 24 小时即可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以施工现场实际需要为准。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由建设单位承担，但对施工单位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施工企业支付**。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1)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口至红线内；

(2)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3)发包人和监理根据现场场地实际条件和招标标段情况划定承包人施工使用场地范围,作为承包人的办公区、生活区使用,办公区与生活区按照有关施工规定必须分开设置,由承包人按相关标准自行安排搭置,办公区、生活区内治安、卫生、消防等设施的配备和管理均由承包人负责,如业主对承包人的办公区与生活区需另作他用,承包人无条件拆除,其费用自理。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用地红线。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不提供。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发包人应于开工前 7 天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提交承包人；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对现场作业和现有施工方法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2)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随时接受行业、监理方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并针对该工程特点,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担施工中的全部安全责任及费用(包括承包人和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第三方):3)若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应按规定立即报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

权向承包人索赔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准备工作 。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由承包人报监理人审批，并经工程师确认 。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3 份，7 天内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 10000 元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5%。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执行通用条款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地震 ；(2)水灾；(3)暴风雪 （4）十二级以上台风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执行通用条款 。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工程竣工交付后 15 天内，除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外，一切施工人员、临时设施、施工机械、设备和器材必须撤离施工现场，否则承包人按工程总价的 5‰承担违约金。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

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否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发包人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第 13.3.3 项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建议变更前双方协商确定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EPC 范围外的项目增加、与图纸不相符的提档升级、 已经确认施工结束后招标人提出的返工等； 施工过程中因招标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提供设计，发生的工程变更。

工程量依据变更资料按实计算。在实际增项变更项目施工完成的次月底前未将变更的工程量报送发包人的部分，不予计算增项工程量。

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调整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一暂列金额-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一暂列金额一设计费限价))*100%)]，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通过市场询价等取得，询价确认的价格不参与同等让利。

因 13.2,3 条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1、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上述计算方法;2、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措施费的费率按照中间费率结合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步下浮;3、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总价基础上按照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步下浮;4、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如果承

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项目实施期间，总承包单位因现场实际条件、发包人变更指示等原因，需对原初步设计方案、建筑形式进行变更的，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工程变更审批手续，合同价款按合同约定相应调整。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承包人不得参与本项目任何暂估价项目的投标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承包人不得参与本项目任何暂估价项目的投标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进行招标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要求使用，按实际发生结算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本次招标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按照下列方法进行调整结算：

1)人工单价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规定调整,基准价以开标当月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人工指导价为基准；

2)本项目中将苏建价（2008）67 号文中的一类材和二类材列入价格风险可调范围,风险系数为 5%(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信息价为基准价),其它材料结算时均不作调整。

2、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

(1)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设计变更；

(2)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施工变更；

（3)非因发包人原因的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变更(包括不限于设计缺陷、施工方法改变等),一律不调整(上述第(1)(2)情况除外)；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固定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即除依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 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 。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设计费 30%和合同工程费的 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1、设计部分付款：合同签订后付设计费的30%，施工图出具并经招标人确认后支付设计费的8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2、施工部分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工程费的30%；工程量完成50%时，付至合同工程费的5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工程费的80%;余款待结算审计后付至审计价的 97%，剩余的 3%作为质保金。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整改内容且双方无任何争议的情况下 30 日内付清（不计息）。保修时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期限为两年。所有工程款支付均需要出具正式发票方能支付。（以上价款均不计息）。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28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第20条 支付违约金。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执行通用条款。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合格且向发包人移交了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结算书和相关结算资料 。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2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另行商议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不符合设计要求或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

（2）交付标准达不到交付标准或发包人代表指定的标准的；

（3）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的所有计价文件（包括预算、变更签证、结算等），存在高估冒算的；

（4）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5）特殊工种人员资质或资格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6）承包人未在发包人或监理通知单规定时间内按期整改并回复的；

（7）承包人未按时参加相关会议的；

（8）承包人延迟申报完成预结算资料或核对不配合的；

（9）承包人违反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相关要求的；

（10）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承包人同样承担违约责任：

①工程完成前无理停工；

②未能有规律和不懈地执行本工程工作；

③拒绝遵循或顽固地漠视发包人指令，而使本工程受到实质性影响；

④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

⑤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的；

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出现重大质量缺陷或对发包人造成媒体曝光等不良社会影响的；

⑦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工期出现延误一个月以上，导致发包人无法正常使用风险的；

⑧接到发包人书面进场通知 7 日后，承包人拒不进场，视为单方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⑨其他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事项。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7 天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不符合设计要求或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该批材料设备与合同价格等额的违约金。

在承包人材料进场、施工、验收过程中或竣工后，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材质、规格、等级或性能等不符合设计要求或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含在尺寸上降低标准，如壁厚、长度等），若该材料设备尚未被使用，则该材料设备必须无条件退换，并承担违约金不少于人民币3000元/次；若已使用的，如该材料设备影响本项目的使用功能和结构安全的，承包人须无条件重新采购并返工至达到要求；如该材料设备不影响本项目的使用功能和结构安全的，能返工的必须返工，确实不能返工的按实际价款的50%结算，并承担违约金不少于人民币3000元/次。

（2）交付标准必须达到交付标准或发包人代表指定的标准，并且承包人完成自检后，经发包人依据工程所在地的相关要求实施移交验收。对于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限期整改，且一次性整改合格率必须达到95%以上，否则发包人有权处以每条质量问题500元的违约金。

施工过程中，如果承包人不履行配合义务，有充分证明其对施工质量不履行自检责任的，发现一次，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000元。

（3）在承包人发生工期延误的情况下，发包人将根据工期延误的情况调整付款比例，工期标准根据承包人提报发包人审批通过的工期计划确定的工期节点皆为主要节点，延误按照以下条款执行，但总工期延误的除外。

由于非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进度节点的延误，对承包人实施处罚并延期支付工程款的规定：

①主要节点延误 5天的，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天，并且节点付款时间往后顺延 15天。

②主要节点延误 10天的，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天，并且节点付款时间往后顺延25天。

③主要节点延误15天以上的，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8000元/天，并且节点付款时间往后顺延35天。

④总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违约金为合同结算总价的5‰及由此引起的所有相关损失。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上述违约金，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4）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获得上岗资格，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上岗证（且在有效期内），并在施工上岗之前提供给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中持证上岗，并佩戴单位上岗证。在特殊工种的施工中，若发现不佩戴岗位证的人员，不持有资格证书施工，则按每发现一次，罚款人民币1000元/人次。累计10次则停工整顿。

（5）承包人未在发包人或监理通知单规定时间内按期整改并回复的，违约金为人民币5000元/次。

（6）承包人不按时参加相关会议，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元/人/次的违约金。

（7）承包人延迟申报完成预结算资料或核对不配合，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00元/天的违约金。

（8）承包人违反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发包人视质量问题严重程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00－10000元/次的违约金。

（9）其他违约行为，但无具体处罚金额的，发包人有权在人民币200-20000元范围内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执行通用条款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执行通用条款。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

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执行通用条款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执行通用条款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评审机构： 执行通用条款 。

其他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承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均出席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扬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目的。

（二）工程规模。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二）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

（二）设计完成时间。

（三）进度计划。

（四）竣工时间。

（五）缺陷责任期。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质量标准。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支付。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分包。

（五）设备供应商。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年；

3.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值部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第五章　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

1. 项目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2) 参考现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和计价标准；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 设计计价原则：

设计费含包括施工图设计及出图等相关费用、配合图纸审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应范围内的施工图预算，以满足施工图审查的需要)、以及设计现场配合费、咨询调研论证(含专家费)等相关全部费用。

3. 施工计价原则：

施工费用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税金、措施费（含赶工措施费）及达到招标文

件要求的其他一切费用。

4. 采购计价原则：

采购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自制的或外购的全部货物（含备品备件）的价格、包装费、安装费、运杂费(运抵招标人工地现场)、运输保险费、随机提供的备品备件费及专用工具费、配套及辅助材料设备费、上货费、卸货费、进退场费、现场保管费、临时场地堆放费、检测检验费、劳务费、资料费、安装费、培训费、质保期内维修保养费用、现场配合费、施工现场可能发生的费用（环保费、夜间施工等）、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应有费用。

5. 其他说明：

5.1 项目清单：是指招标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本项目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5.2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投标人按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仪征市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设计任务书

说明：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图纸已完成并取得正式批复。本次 EPC 项下施工图设计工作，仅在已批复初步设计基础上开展各专业深化、细部优化、节点细化；不得改变原设计总体方案、总体布局、建设点位、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及功能定位。确遇现场重大冲突必须调整的，须严格履行导则规定的初步设计变更报批程序，取得原审批部门书面批复后方可实施，总承包单位不得自行进行方案性修改。

一、项目概况仪征市立足长三角区位优势，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环境管护基础扎实。为贯彻落实国家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部署要求，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充分挖掘本地生态资源、历史文化、特色农业禀赋，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培育乡村产业发展载体，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带动农民就地就近增收，实施本和美乡村建设项目。本项目属于中央预算内投资和美乡村建设专项，严格执行《和美乡村建设项目管理导则》相关管理规定，坚持片区化统筹建设，不搞千村一面，建管并重，构建长效管护机制。本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并取得相关批复，建设布局、建设规模、主要技术路线均已固化，本次 EPC 招标仅开展施工图深化设计及后续工程实施。

1.1 项目名称 ：仪征市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1.2 项目建设地点 ：

（1）村庄基础设施：马集镇（恒华村、蔡湖村、爱国村）、刘集镇（陈巷村、铁牌村、联合村）、大仪镇（路东村、路南村、高田村）、陈集镇（五星村、友好村、大房村），共 12 个行政村；

（2）乡村产业配套设施：马集镇合心村、大仪镇路东村。

1.3 上位设计依据（必须严格遵守）

（1）已批复的本项目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全套图纸及批复文件（施工图唯一上位依据）；

2）《和美乡村建设项目管理导则》（2025- 12）及其附件（技术模式、参考标准、资金测算参考、禁止建设清单）；

3)国家、行业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 51347、《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T 51224、《村镇照明规范》GB/T 40995、《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 等；

4）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国土空间规划、项目村庄现状基础资料。

1.4 项目建设内容（执行已批复初步设计，仅做技术深化）

（1）村庄基础设施村内道路、排水沟渠、公共照明设施、公共绿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含污水管网、连户收集管）。严格执行导则禁止建设要求：严禁楼堂馆所、接待场所；严禁 “门墙亭廊栏” 纯景观类设施；严禁高档装修、大屏展示类项目；公共绿地投资不超过村庄基础设施投资 3%，不得占用耕地，优先选用乡土植物，禁用名贵花木；道路避免盲目“白改黑”。

（2）乡村产业配套设施 农文旅融合发展设施（小型游客服务点、旅游公厕、公用停车场）；农村电商服务设施（闲置农房改造电商站点）；农产品采后商品化处理设施（用于农产品初加工的厂房部分区域改造）；农村大集基础设施改造提升。 产业设施优先盘活存量闲置房屋、厂房；不得新增与批复内容无关的建设子项。

二、设计工作范围（ 施工图设计） 以批复的初步设计为图纸为基础进行各专业施工图深化及优化。

1.现场复核踏勘：核对现状地形、建构筑物、现状管线、地质水文、用地边界，复核初步设计图纸与现场匹配关系；仅允许局部管线微调、构造节点优化，不得改变点位、布局、规模。

2.各专业施工图深化设计：建筑、结构、道路、给排水（污水、排水沟渠）、电气照明、公共绿化；完善总平、分村平面、立面、剖面、节点大样、管线综合、系统图，消除错漏碰缺。

3.编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书。

4.设计配合服务：图纸会审、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技术支持、一般细部变更、施工图审查配合、竣工验收设计配合。

变更边界：①一般细部变更：仅材料规格、局部构造做法调整，不改变布局、规模、功能，出具变更文件报建设单位备案； ②重大变更（跨村调整建设地点、单项

规模调整 50% 以上、概算超批复 10% 等）：总承包单位不得自行修改，须编制变更报告报原审批部门批复后方可开展施工图。

三、专项设计技术要求（重点，施工图深化必须落实） 所有深化均不得突破初步设计总体方案，仅对技术做法、工艺、节点、设备、管线进行细化优化。

3.1 村内道路工程

1.路基、路面、桥涵严格按照已批复初步设计的道路走向、宽度、等级进行深化；不得随意改线、加宽。

2.深化路基处理、新旧路基搭接、路面结构、桥涵细部节点；结合现状条件优化排水衔接。

3.路面形式应符合乡村实际，审慎采用沥青改造，可采用块石、混凝土块等简易铺装方案，落实施工工艺详图。

4.图纸明确施工质量控制要点，满足《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T 51224 相关要求。

3.2 排水沟渠工程

1.维持初步设计沟渠总体走向、断面规模；细化明渠、盖板渠、管道、检查井等节点详图。

2.平坦地区优先明渠 / 盖板渠，落实渠道边坡、渠底、管道衔接、格栅等构造做法，满足《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

3.完善与道路、污水管网的竖向衔接，避免积水内涝，明确防渗、防冲刷构造。

3.3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

1.污水处理工艺模式严格沿用初步设计确定方案，不得更换处理工艺；仅对管网敷设等做细部深化。

2.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 51347 要求。

3.4 公共照明设施

1.路灯点位、布点密度原则执行初步设计；仅对灯具参数、基础、防雷接地、电缆敷设、控制系统进行深化优化。

2.优先选用太阳能节能灯具，满足《村镇照明规范》GB/T 40995 照度要求；完善基础大样、抗风防雷防腐构造详图。

3.不得随意增加路灯数量，严禁过度布设照明。

3.5 公共绿地

1.绿地位置、范围严格执行初步设计，投资占比严格控制在村庄基础设施投资 3%以内，严禁占用耕地。

2.深化植物配置，全部选用仪征本地乡土植物，禁用名贵树种；细化绿化种植、地形处理、与道路沟渠衔接节点。

3.6 农文旅融合设施（小型游客服务点、旅游公厕）

1.建筑平面布局、规模、功能、建筑风貌执行初步设计；仅深化建筑构造、结构、给排水、电气、室内细部、无障碍节点。

2.小型游客服务点设计图依据初步设计图纸内容，不得擅自扩大建筑面积；旅游公厕落实节水、通风、无障碍设计，满足《旅游厕所质量要求与评定》GB/T 18973。

3.7 农村电商服务设施（闲置农房改造）

1.建筑格局、改造规模以初步设计为准；深化结构加固、水电改造等，门窗、防护等节点；不得新增大规模扩建。

2.图纸兼顾后期运营使用需求，同时考虑后期运维简易性。

3.8 农产品采后商品化处理设施

1.对用于农产品初加工的厂房部分区域改造，包括地面墙面修复，门、窗更换。

3.9 农村大集基础设施改造提升

1.场地范围、建设内容执行初步设计；深化场地硬化、污水管网、照明等节点详图；不得增设与集市功能无关的景观展示类工程。

3.10 通用设计要求

1.安全性：结构耐久稳定，防洪、防滑、防雷、防冻、防渗措施到位；材料满足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2.实用性与运维前置：所有设施设备选型优先考虑农村后期管护便捷，设计说明中明确检修、清掏、维护要点；对简易小型公益性设施，给出村民投工投劳、村民自建的构造与实施建议。

3.经济性：在批复建设标准内开展细部方案比选，参照导则资金测算参考标准控制造价，严禁深化设计变相抬高标准。

4.协调性：延续乡村原有肌理风貌，不搞大拆大建；建筑、绿化、照明风貌与乡村环境协调。

5.管线综合：各专业管线进行综合排布，消除管线碰撞，明确管线与道路、沟渠、构筑物交叉处理做法。

6.农民意愿落实：踏勘阶段收集村两委、村民代表意见，仅用于细部构造、材料选型优化，不得作为调整总体方案、规模、布局的理由，意见记录作为设计附件归档。

四、设计成果文件要求

4.1 成果完整性

1.设计总说明（含项目概况、设计依据、材料总体要求、施工总体注意事项）；

2.各专业图纸：总平面图、分村设计平面图、立面、剖面、节点详图、大样图、管线综合图；

3.专项说明文件：各专业技术说明、资产权属及管护运维专项说明；

4.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书；

5.设计附件（如有）：现场踏勘复核记录、村民意见征集记录。

4.2 图纸质量要求

1.完整性：图纸齐全，节点大样到位，能够直接指导施工、安装、调试；

2.准确性：尺寸、标高、定位、标注准确，管线无碰撞，工程量与图纸匹配；

3.清晰性：图面整洁，图例规范，文字说明简洁明了；

4.合规性：严格落实导则禁止建设清单，无违规建设内容。

4.3 成果格式与份数

1.纸质版：施工图蓝图 12 套；

2.电子版：可编辑 CAD 版本、PDF 版本。

五、设计工作流程及进度要求

1.合同签订后，开展现场踏勘复核，形成踏勘复核报告，识别现场与初步设计冲突点；若存在重大冲突，第一时间书面上报建设单位，待完成变更报批后再开展施工图深化。

2.在不改动初步设计方案前提下完成施工图深化初稿；提交建设单位组织评审（农业农村、发改、乡镇、村代表参与）。

3.根据评审意见仅对细部构造、节点、材料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正式施工图。

4.配合施工图审查，按审查意见闭环修改。

六、设计服务与责任

1.设计单位负责技术交底、施工期间现场设计配合、竣工验收设计配合；一般细部变更出具变更图纸，报建设单位备案。

2.总承包单位对施工图深化图纸、工程量清单、预算的质量、准确性承担全部设计责任。严禁擅自修改已批复初步设计的总体方案、布局、点位、建设规模；如擅自改动，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责任由总承包单位承担。

3.全部设计成果须满足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入库、审计、绩效评价归档要求。

4.设计文件知识产权归建设单位所有。

5.项目实施期间，总承包单位因现场实际条件、发包人变更指示等原因，需对原初步设计方案、建筑形式进行变更的，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工程变更审批手续，合同价款按合同约定相应调整。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详见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详见第二阶段投标函）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设计： □采购： □施工： □其他：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附身份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时）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其他约定：_____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经理							
3.2	……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目 经理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资格审查资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5、企业营业执照；

6、企业资质证书；

7、安全生产许可证；

8、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证书：【一级注册建筑师】或者【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或者【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且在有效期内；

9、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近 3 个月（2026 年 8 月至 2026 年 10 月）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其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务合同）；

10、企业承担过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1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12、投标安全承诺书；

13、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14、“扬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获奖证书（证明材料）或保单保函或支票原件扫描件（若以联合体投标的则需要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如有）；或企业信用承诺函原件扫描件（若以联合体投标的则需要联合体各方单位分别提供）（如有）；

15、“《关于公布 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限制市场准入及批评提醒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5】183 号）”发布后被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解除限制建筑市场准入的证明文件（如有）；

16、投标人财务状况；

17、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8、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19、其他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申请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拟任项目经理_____ 未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 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如中标，在_____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各项规定。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和使用，编制、审核及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落实事故隐患整改措施，确保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和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将授权_____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企业和承诺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投标项目经理（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单位公章）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时）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其他约定：_____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标段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 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扬州”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含 失信被执行人)”， 我单位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我单位对该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则列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情形，依法依规接受处理。

四、我单位如因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将在收到招标人补交及没收投标保证金通知后15 日内，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标准予以补交。

五、我单位同意将此承诺由招标人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网站纳入“中标候选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违反此承诺，自觉接受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信用扬州”等网站公开曝光及行政监督部门相关惩戒措施。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以此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 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工程业绩资料

（略）

投标人财务状况

（格式自理）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格式自理）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格式自理）

其他资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含税）				
1.1	……				
1.2	……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2.1	……				
2.2	……				
3	建安工程费（含税）				
3.1	……				
3.2	……				
4	暂估价（含税）				
4.1	……				
4.2	……				
5	暂列金额（含税）				
5.1	……				
5.2	……				
6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含税）				
6.1	……				
6.2	……				
工程总承包报价（含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附价格清单明细）

封面（技术标 1）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设计文件

标段编号：

年月日

设计文件

（指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封面（技术标 2）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年月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